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9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珮瑄

李玉珠

一、債務人李玉珠、黃珮瑄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0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珮瑄於就讀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李玉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8筆，金額總計320,647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黃珮瑄本息繳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215,078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另債務人李玉珠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549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15078元	李玉珠、黃珮瑄	自114年7月1日起	至114年12月15日止	年息1.775%
001	215078元	李玉珠、黃珮瑄	自114年12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15078元	李玉珠、黃珮瑄	自114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